

「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布了！

公布日期：101 年 12 月 27 日 (自公布日起有 6 個月緩衝期)

施行日期：102 年 06 月 27 日

「美容美髮理髮業」應符合規定如下：

★營業場所：

1. 保持清潔並設置病媒防制設施。
2. 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，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 1 次以上。
3. 備有急救箱，內含「**紗布、碘酒、棉花棒、膠帶或 OK 繃**」，不得逾有效期限。
4. 供消費者使用之器具、毛巾或其他相關用品，應於使用後清潔消毒。
5. 設置理髮、美髮或美容之座椅、設置流水式盥洗台及良好排水裝置。
6. 備有工具消毒設備及堅固貯藏櫃。
7. 照明度應在「**300 米燭光**」以上。

★廁所(公用為主)：

1. 採沖水式便器、地面與牆壁應採用不透水、易清洗及不納垢之材料建築。
2. 設有洗手設備，並備有「清潔劑」及「紙巾」或「電動烘手器」。
3. 備有「衛生紙」、「**有蓋垃圾桶**」及「**清潔紀錄**」。

★從業人員：

1. 每年定期**健康檢查** 1 次，檢查項目包含「**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、傳染性眼疾檢查、傳染性皮膚檢查及視力檢查**」。
2. 注重個人衛生及穿著清潔之工作服裝，工作前後應洗手。
3. 從事臉部化妝、護膚或修面時，應戴口罩。
4. 染髮或燙髮前應先詢問消費者之過敏史。

★衛生管理人員：

1. 應設置 1 名衛生管理人員，「**每 3 年**」定期參加衛生局辦理之教育訓練。
2. 衛生局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線上上課囉，請務必撥空線上上課。

經衛生局稽查人員稽查未符合上述規定之一，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依法處**負責人「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**」，請各業者於本法公布後 6 個月緩衝期內，應儘速自我檢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。感謝您的合作！

有任何問題歡迎請電洽 06-6357716#361 或 06-2679751#370

或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站：<http://health.tainan.gov.tw> 營業衛生管理專區查詢